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12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宁俊丽代表：

您好，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激励县乡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建功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3〕625号）要求：“事业单位要从事业发展和单位长远发展目标出发，在进行人员岗位聘用时预留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较高层级和较高等级岗位，用于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我市进行全市（包括市直事业单位和县乡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时，在《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研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结构比例控制标准〉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91号）文件中的控制标准基础上预留了 5%的比例，为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做准备。收到建议后，经与省人社厅沟通，同意将我市范围内县属农业系统事业单位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提高 2 个百分点。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全省事

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9〕58号)文件中：“对乡镇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予以政策倾斜，调动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积极引导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向基层流动”的政策规定，“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在控制标准基础上提高 1-3%”适用于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基层事业单位。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李晓
文

承办人:

李晓
文

联系电话: 1583378888

